

中山市民政局

文件

中山市财政局

中民救字〔2017〕25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下达市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各镇（区）社会事务局（农村农业和社会事务局），火炬区财政局、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号）以及2017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，农村五保供养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救济等制度整合完善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，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，故此2017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1434元/月，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通知

1434 元/月，其中城镇特困人员（原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）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调增 160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（原农村五保对象）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调增 58 元。基本生活标准每年根据低保标准的提高相应作出调整。

二、从 7 月起按新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发放生活保障金，各镇区要对未达标的月份按 7 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17 年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三、2017 年度提标所需增加经费（按 5 月份在册名单核算）全额由市财政对镇区给予包干补助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对象所需费用全额由市财政负担。从 2018 年起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所需经费全额由镇区财政负担，其中城镇特困人员（原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）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市财政通过定向财力转移对镇区给予补助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市财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共 957,672 元。

（一）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82,080 元，其中火炬开发区 7,680 元办理指标调整，并按照中财库〔2015〕7 号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；其余镇区合计 374,400 元根据中财库〔2015〕4 号文件于 2017 年直接支付到各镇区财政分局专户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575,592 元，其中火炬开发区 6,960 元办理指标调整，并按照中财库〔2015〕7 号文

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；其余镇区合计 568,632 元根据中财库〔2015〕4 号文件于 2017 年直接支付到各镇区财政分局专户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五、各镇区收到下达的专项资金后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中山市 2017 年市财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

